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1)

### 1. 盈利警告 及 2. 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租回安排產生的 應收款項的影響的業務更新

本公告乃由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 第17.10條作出。

#### 1. 盈利警告

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 (「股東」) 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最新資料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17.0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0.4百萬元。此外，本集團預期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收益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20%。在中美經濟關係緊張的背景下，隨著宏觀經濟總體環境及金融市場狀況趨於惡化，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汽車產量及銷量下降，此等因素在一定程度上令本集團2019年度的新客戶訂單減少。此外，自2019年7月1日起早於預期實施新國家汽車排放標準為車輛估值帶來不確定性。因此，本集團在向其庫存租賃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時採用更審慎的措施，進而令2019年度的收益減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預期主要被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減少所抵銷。預期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 (扣除融資成本後) 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維持穩定。

除收益因素外，除稅後溢利的預期減少亦由於有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租回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租賃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撥備約人民幣0.8百萬元估計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撥備約人民幣20.7百萬元所致。租賃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增加乃主要由於：(i)在中美貿易戰的背景下，由於本集團物流行業的客戶正面臨運輸訂單日益減少及結算期延長的局面，從而影響彼等及時向本集團支付租賃付款，因此管理層對市場持更為謹慎的態度；(ii)中國大規模違約事件呈上升趨勢，而2019年違約事件在中國達到最高水平，加劇了本集團現有租賃應收款項組合的信貸風險；及(iii)中國政府出台規管收債行為的若干修訂，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收債程序並可能延長本集團的收債期。鑑於此等情況，管理層已審閱其信貸風險控制系統，並已採取相應補救措施。例如，本集團已針對長期逾期客戶升級收債措施及法律訴訟。本集團亦通過增加人員重組資產管理部門，並於最近招聘一名經驗豐富的部門主管。此外，本集團亦開發一種新業務模式，該模式更側重於個人客戶，彼等所需租賃額較少，但整體上有助擴闊本集團客戶群，從而降低本集團的集中風險。該新業務模式的資產表現非常良好，而逾期率甚低。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租賃應收款項的質量仍整體可控，長期而言不會破壞業務。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董事會對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最新資料（可予調整及有待落實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初步評估而編製。有關本集團表現之詳情，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閱預期將於2020年3月底刊發之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 2. 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租賃應收款項的影響的業務更新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針對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一種被確認為引起2019年12月在中國武漢首次報告的呼吸系統疾病暴發的冠狀病毒）的嚴重性，中國地方政府已在中國許多城市實施出行限制，以部分或完全禁止個人進出該等城市。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措施將對本集團2020年首六個月汽車租賃資產的質量造成不利影響，此乃由於預期部分現有客戶可能會因**COVID-19**爆發導致業務營運暫停而受到嚴重影響，從而可能令彼等暫時難以結付款項。本公司預期，逾期付款的可能上升或會對本集團2020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惟應不會對本集團帶來長期不利的財務影響。本集團管理層一直密切監察有關情況，而本集團將於必要情況下採取適當措施，並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周大為

上海，2020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大為先生及周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仲緯先生、莫羅江先生及盧啟東先生。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etropolis-leasing.com](http://www.metropolis-leasing.com)刊載。